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3、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15 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到 5,200 万元，且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号）、《包

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16-010号）。

（二）业绩预盈公告涉及的相关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